

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  
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1
第四章	设施量清单 .....	22
第五章	图纸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5
第八章	附件 .....	50
第九章	合同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4118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则描述：1、合同履约期限：60 天。

联合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获取时间：2025-01-15 至 2025-0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时（供应商需自备无线网络），投标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自主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自行致电招标代理公司确认签收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成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021-57561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410 号

联系 方 式: 189640309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钱广宇

电 话: 189640309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成路 105 号 联系人：沈于韧 联系电话：021-575610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410 号 联系人：钱广宇 联系电话：18964030912
4.	项目规模	详见设施量清单
5.	项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6.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设施量清单。
8.	其他说明	详见第四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57191215，并致电 18964030912。
3.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4.	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开标时另须提交密封的书面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书面投标文件包含：</p> <p>(1)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副本 2 份）</p> <p>(2)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p>■商务标，其中投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电子版的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应对报价文件的一致性负责。</p> <p>■技术标，提供技术标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光盘或移动存储器</u></p>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5.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 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 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 供应商知悉

7. 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9. 询问与质疑

9.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供应商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d. 合同条款及格式；
- e. 设施量清单；
- f. 图纸；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

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工具等，进行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开标时另须提交密封的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咨询电话。

###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 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的设施量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3. 社保要求：无。

## 2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4.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4.4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5.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5.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6.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8.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9.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0. 评标

30.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3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 35. 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6. 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定标

####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8. 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其它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 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招标为总价形式的招标方式。供应商以设施量清单进行价格计算。

42.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2.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2.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3.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咨询电话。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4. 履约验收

44.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出具履约验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4.2 履约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45. 中标服务费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供应商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设施量清单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招标范围：项目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主要服务内容为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

2、具体要求与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

3、现场条件：各投标人应认真熟悉了解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地质、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4、服务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实施项目、包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堆料场地租赁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作业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7、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中标人负有对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专项安排。

10、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等项目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采购人保留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与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分包与供货单位的权利。

4、招标人可委托监理单位作为代甲方管理本项目。

5、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4）第564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项目负责，不得转包。

6、★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含二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项目（请提供相应证书及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盖章承诺）。项目经理

需具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且均不同时承担其它项目。

7、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8、为保证能对现场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应按照本标段全覆盖的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及信息管理平台，以利招标人、监理人及中标人自己能全方位的对现场进行监控，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 三、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要求，按项目合同造价的2%支付违约金。投标人应对以上要求做出经济处罚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达到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项目实施要求的质量按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工作质量考核。如项目因中标人原因未能达到招标人质量考核要求，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和检测。

5、投标人在合同中对工期及质量的保证做出经济处罚承诺。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此类项目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该项目的若干规定进行操作。

7、★本项目质保期：2年。

### 四、项目的安全、文明实施、环境保护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作业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业主备案。

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作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3、投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其他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一旦中标，闭口包干。

4、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合同工程项目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在措施费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在《设施量清单》中单列。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五、质量事故处理

1、一旦发生于本项目操作、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

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处理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有关部门。

2、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项目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中标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本项目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现场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技术规范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和规程（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与考核管理办法”。
- (2) 其他中国标准(GB)、部标准(JT)等。
- (3) 其它上海市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人负责向有关机构索取标准和规程，并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交纳费用。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技术与相应中国标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2、质量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 (2) 本项目的质量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七、服务期限要求和规定

1、★招标人要求服务期限（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本项目内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措施所占时间）：60天内完成。

2、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总时间计划，并制订出主要实施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的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不能如期进场的，均有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乙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承包协议书》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4、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任务。项目需要夜间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总工期及进度计划表。投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6、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7、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1）本招标文件；

（2）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补充招标文件；

（4）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现场情况、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方案；

（6）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其他的相关资料。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5、图纸请在发布公告的平台内自行下载。

## 九、材料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需经采购人认可。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 十、其他要求【以设计说明里的验收标准为准】

## 十一、设施量清单

1、设施量清单中涉及的各清单项目的报价实行总价包干，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设施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和遗漏。

2、投标人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按规自主确定投标总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投标总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招标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材料运输		
	YX1-107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3842.38
	YX1-108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38423.8
1. 2		土石方挖填		
	YL1-1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2.0m 以内	m <sup>3</sup>	1418.1
	YL1-2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4.0m 以内	m <sup>3</sup>	193.12
1. 3		开挖路面		
	YL1-28	破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0mm 以内	m <sup>2</sup>	36.4
2. 4		工作井		
	YL1-35	基坑支撑搭拆 直线工井长度 15m 以内	m	84.58
	YL1-41	垫层 素混凝土	m <sup>3</sup>	11.044
	(乙材)	商品混凝土 C10-20	m <sup>3</sup>	11.044
	调 YL1-47 R*0.75 J*0.3	工井浇制 直线	m <sup>3</sup>	97.042
	(乙材)	商品混凝土 C20-40	m <sup>3</sup>	97.042
	调 YL1-49 R*0.75 J*0.3	工井浇制 凸口	个	1
	YL1-37	基坑支撑搭拆 凸口	个	1
	YL1-55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7.788
	(乙材)	钢筋	kg	7788
	YL1-56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0.902
	(乙材)	预埋铁件	t	0.902
	YL4-14	接地极制作安装 钢管	根	12
	(乙材)	接地棒	根	12
	YL4-17	接地敷设 扁钢	m	106.2

	(乙材)	接地扁钢-6*40	kg	200
	YL4-41	电缆支架制作	t	1.793
	YL4-42	电缆支架安装	t	1.793
	(乙材)	工井支架	t	1.793
	(乙材)	井盖, 玻璃材料, 通用	套	6
2.5		电缆埋管		
	YL1-38	沟槽支撑搭拆	m	236
	YL1-41	垫层 素混凝土	m <sup>3</sup>	42.108
	(乙材)	商品混凝土 C10-20	m <sup>3</sup>	42.108
	调 YL1-50 R*0.75 J*0.3	排管浇制 单层	m <sup>3</sup>	20.592
	调 YL1-52 R*0.75 J*0.3	排管浇制 三层	m <sup>3</sup>	205.623
	(乙材)	商品混凝土 C20-40	m <sup>3</sup>	226.215
	YL1-54	排管浇制 电缆管敷设	m	4174
	(乙材)	电缆保护管, N-HAP, Φ 150	m	2561
	(乙材)	电缆保护管, N-HAP, Φ 175	m	1182
	(乙材)	电缆保护管, HPVC, Φ 150	m	234
	(乙材)	7孔通信管	m	197
	YL1-55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8.72
	(乙材)	钢筋	kg	8720
	(乙材)	地埋式标识牌	块	50
	(乙材)	电缆标识桩	根	3
	(乙材)	电力管道专用堵漏剂	组	176
	(乙材)	电缆警示带	m	1613



---

## 第五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商 务 标 部 分

---

附件1: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书, 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职  
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  
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 南金汇路（秀竹路以南~金钱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排管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

**附件 6：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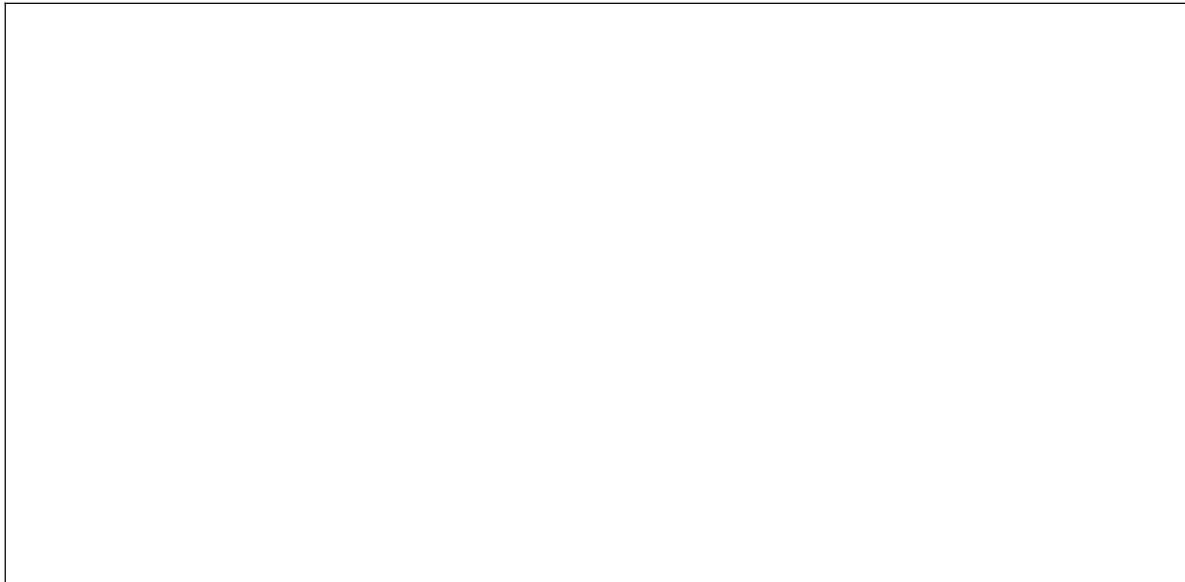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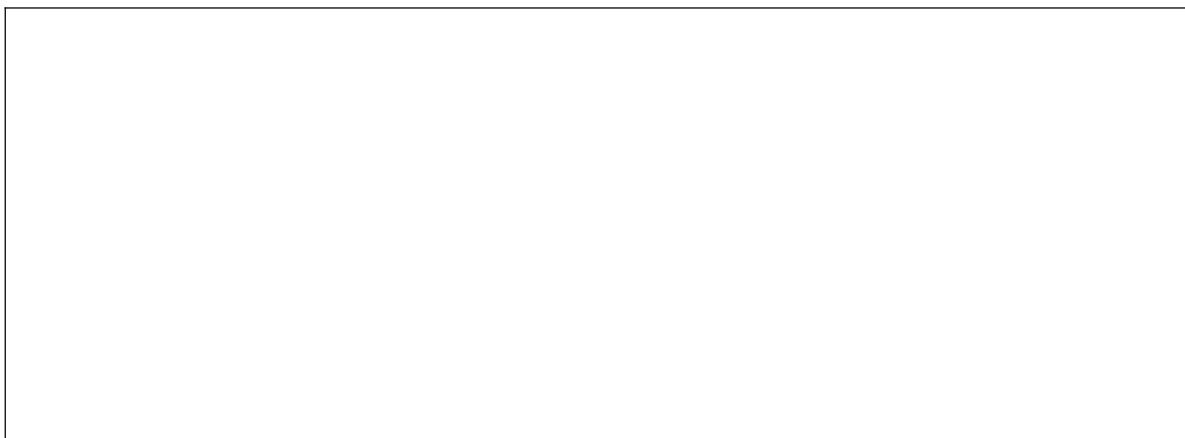
---

**附件 8：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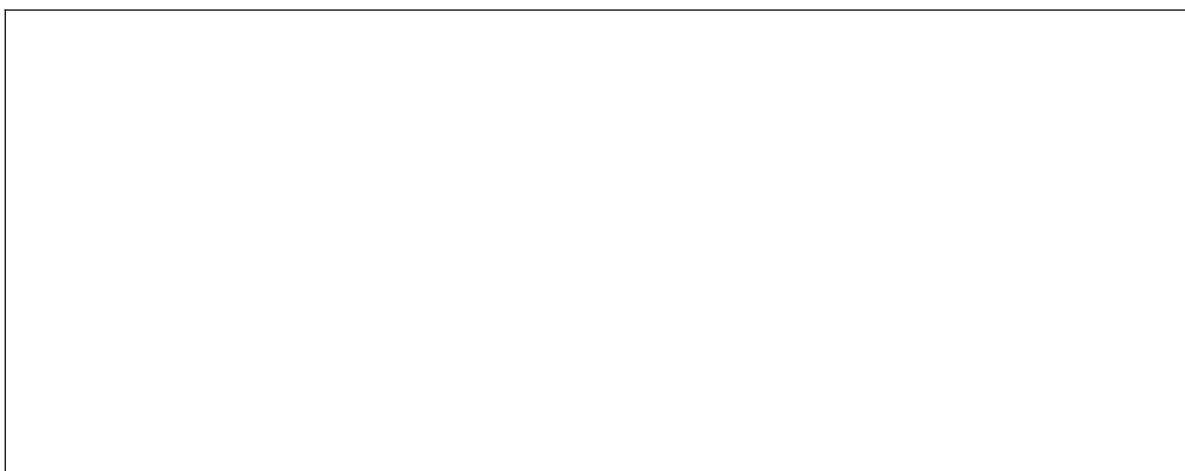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

附件 9：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

## 技术标部分

附件 10：项目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

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分	90	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p>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p> <p>方案与技术措施等较充分的得 16-20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基本可行的得 12-16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等简单较不合理的得 8-12 分。</p>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p>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打分。</p> <p>相关措施等较充分的得 12-15 分，相关措施等基本可行的得 9-11 分，相关措施等简单较不合理的得 6-8 分。</p>
		进度计划	15	<p>对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12-15 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9-11 分，进度计划较不合理、措施简单的得 6-8 分。</p>
		总平面布置规划	10	<p>对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进行打分。</p> <p>布置规划完善充分的得 8-10 分，布置规划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布置规划简单较不合理的得 4-6 分。</p>
		资源配置计划	10	<p>对主要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进行打分。</p> <p>相关配置较充沛的得 8-10 分，相关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8 分，相关配置较不完善的得 4-6 分。</p>
		各方配合方案	10	<p>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的评分。</p> <p>措施完善充分的得 8-10 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措施简单较不合理的得 4-6 分。</p>
		项目管理机构	10	<p>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打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较充沛的得 8-10 分，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8 分，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较不完善的得 4-6 分。</p>
合计	100	总得分	--	



## 第八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 附件一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总价包干，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工程结算时，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条件：①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③工程结算完成，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④在本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经区有关部门核准后，以审核金额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⑤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 100%。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原则：除结算时发生下列情况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一）结算时允许费用调增情况：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规模、工程范围及内容造成的费用增加；
- 2) 由于投标截止日后发布的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提高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费用增加可另行协商；
- 4)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结算时费用如有调增，调增后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因上述原因导致费用增加，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上报并经发包人及财务监理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计取；无相同项目及类似的重新组价，信息价中有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均价下浮 10%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甲方、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确认的批价计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除发生重大变更，经行业主管部门或批准单位同意的改变工程规模、范围、标准而发生的变更，或者不可抗力政府部门允许调整批复估算情况外）。

（二）结算时不允许费用调增情况：

- 1) 本合同报价全方位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技术需求，并针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技术需求总价包干；承包人在中标后，无论深化后的图纸是否与投标方案一致，因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改变而增加费用均不得调增；
- 2) 对应工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 3) 除了规范变更、验收标准提高、发生政府政策性因素调整造成的费用增加以外，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结算费用调增；

（三）结算时合同总价调减的情况：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规模、工程范围及内容造成的费用减少；
- 2) 由于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降低造成的费用减少；
- 3) 工可批复中有的工程内容，实际未发生，结算时按实扣减。

（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计），如发生核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多支付金额退还给发包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